泛用型英文開放註冊處理作業規劃時程表（草案）

所有時程為暫定，俟 DN 委員會同意後，再依時間調整各執行日期。

（1）公告（DN 委員會同意後）

（2）基準日(Cut-off date)（公告日後第 15 日）

（3）預先作業期：（約二日）
進行保留字存於資料庫作業

（4）公告抽簽方式及程式之原則（公告後約第 3 周）

（5）優先申請註冊期：（公告後約 1 個月開始，並以為期 1 個月期間接受申請）
a..政府類
b..教育類
c. .於基準日(cut-off date) 之前（含）已完成註冊.tw 之註冊人

(6) 優先申請註冊期截止（優先申請註冊期開始後 1 個月）

（7）根據規則決定核予註冊順位作業（約 3 日）
a.『已註冊.tw 屬性英文域名類』，如遇相同域名 之申請時，以原屬性型英文域名註冊時間（時間計算至日期/時/分/秒）之先後判給。若原屬性型英文域名有變更時（如：abc.com.tw 變更為 xyz.com.tw），須以變更完成之時點為其註冊時間；如註冊時間相同，則以抽簽方式決定註冊順位先後。
b.『已註冊.tw 屬性英文域名類』與『政府類』及（或）『教育類』發生相同域名之申請時，三方得自行協調其註冊順位，屆期未提出協調合意文件時，則本中心將自行以抽簽方式決定註冊順位先後。

（8）優先申請註冊完成公告（約為期 15 日之公告期）
a. 公告所有優先申請註冊查詢介面，供大眾查詢結果
b. 如有相同域名申請，雙方得自行協調，並於公告結束日前，提供協調合意文件

(9)公告優先申請註冊期註冊順位判給結果（優先申請註冊完成公告之隔日）

(10)異議提出期（順位判給結果公布日後約為期 1 周期間）

(11)凡確認受理爭議之域名進行凍結，開始由泛英開放作業處理小組進行審理（異議提出期結束後，預訂 15 日曆天內處理完畢，視情況延長）

(12)凡經通知後，向申請時所註明之 Registrars 完成繳費後啟用，未依規定完成繳費，TWNIC 將依序通知下一順位申請人繳費完成註冊；如同一域名之申請順位通知完畢，該域名仍未完成繳費，TWNIC 將公告刪除後釋出供大眾註冊。（異議提出期結束後隔日，開始通知繳費，每一被通知之順位繳費期均為七日。）

(13)全面開放註冊期：以「先申請、先發給」方式， 全面開放註冊（待定，預計公告後 3 個月內）

(14)公告爭議處理結果，並經通知後完成繳費（預計於異議處理結束後通知）

(15) 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後，60 日內禁止所有權移轉

截止日期之時點以當天中午 12:00 為準;例如 7 月 1 日公告日，即為當天中午 12:00 整進行公告。